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
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正文部分

2、附图

3、附件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正文部分）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
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道清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容器、电抗器、线路板				
设计生产能力	电容器 30 万台/a、电抗器 2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一期工程：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一期工程）	环保投资	65 万元（一期工程）	比例	4.3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8）《关于当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环办[2013]86 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12.1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文〔2014〕79 号，2014.5.15)； (1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项目依据 (1)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红告表[2024]004 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委托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NJY25T031301，2025 年 3 月； (4)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3.5（15m）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4	0.31（15m）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15m）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10	0.5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80（建议去除效率 70%）	2.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工业涂装 A 级	非甲烷总烃	20	/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mg/L）	6-9	500	300	400	/	/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6-9	350	/	250	40	4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等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2360t/a；颗粒物：0.0649t/a。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工程劳动定员为 14 人，二期不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次一期工程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1180t/a；颗粒物：0.0325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周边敏感点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道清路 3 号。与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周围环境详见下图。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2、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相符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企业拟建设二期工程内容	企业拟建设二期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生产规模	电容器 30 万台/a、电抗器 2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	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	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	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	一致
2	年操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运转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运转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运转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运转 8 小时	一致
3	劳动定员	14 人	14 人	/	14 人	一致

4	总占地面积	5500m ²	/	/	5500m ²	一致
5	总投资	20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 万元	1500 万元	一致
6	环保投资	65 万元	65 万元	/	65 万元	一致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落实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企业拟建设一期工程内容	企业拟建设二期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电容器：分切-膜检-卷绕-喷金-去皮赋能-定型-焊接组装-真空除湿-石蜡灌注-封口-检验-成品 电抗器：线圈绕制-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线圈-调试-真空除湿-浸漆-烘干-成品 电路板组装：外购电路板-插装-波峰焊-补焊-成品			电容器：分切-膜检-卷绕-喷金-去皮赋能-定型-焊接组装-真空除湿-石蜡灌注-封口-检验-成品 电抗器：线圈绕制-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线圈-调试-真空除湿-浸漆-烘干-成品 电路板组装：外购电路板-插装-波峰焊-补焊-成品	电容器：分切-膜检-卷绕-喷金-去皮赋能-定型-焊接组装-真空除湿-石蜡灌注-封口-检验-成品 电抗器：线圈绕制-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线圈-调试-真空除湿-浸漆-烘干-成品 电路板组装：外购电路板-插装-波峰焊-补焊-成品	电容器：分切-膜检-卷绕-喷金-去皮赋能-定型-焊接组装-真空除湿-石蜡灌注-封口-检验-成品 电抗器：线圈绕制-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线圈-调试-真空除湿-浸漆-烘干-成品 电路板组装：外购电路板-插装-波峰焊-补焊-成品	一致
电容器生产线生产设备	1	分切机	JZS750	4 台	2 台	2 台	2 台	一致
	2	卷绕机	HH8595	6 台	3 台	3 台	1 台（LV-H170BL） 2 台（LeanveyH150L）	型号变化
	3	喷金机	BT880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4	赋能机	BT1500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5	钻孔机	BT120	2 台	2 台	/	2 台	一致
	6	充放电实验台	BT102	1 台	1 台	/	1 台（BT104）	一致

	7	烘箱	HT	3 台	3 台	/	1 台 (HT) 2 台 (881-T)	型号变化
	8	焊接机	5000A 型	6 台	3 台	3 台	1 台 (5000A 型) 2 台 (KDW5TIK)	型号变化
	9	点焊机	/	6 台	6 台	/	20 台	数量增加 14 台
	10	化蜡罐	/	2 台	2 台	/	2 台	一致
	11	真空注蜡 机	BT750 0	1 台	1 台	/	2 台	实际建设 2 台, 每台 化蜡罐配 套 1 台
	12	方口型封 口机	4A10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13	椭圆口封 口机	4A10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圆口型封 口机	4A10	/	/	/	1 台	新增 1 台
	14	智能型封 口机	4A30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15	电容产品 测试机	BT452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16	耐压测试 仪	HF267 2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17	电容测量 分选仪	HF281 0	2 台	2 台	/	2 台	一致
	18	成品耐久 测试机	BT380 0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19	除湿机	DS913 8E	4 台	4 台	/	4 台	一致
	20	螺杆空气 压缩机	GG55- II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21	冷冻式空 气干燥机	BLF-1 1.5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22	吸附式干 燥机	JR2307 C1031	1 台	1 台	/	1 台 (GH-210LD)	型号变化
电抗器生 产线生 产设备	25	自动排线 绕线机	SQ-811 L	2 台	2 台	/	2 台	一致
	26	手动排线 绕线机	SQ-80 1	2 台	2 台	/	1 台	数量增加 2 台, 3 台 型号变化
							3 台 (RXJ-X3)	
	27	线鼻子焊 机	DNY-1 6	1 台	1 台	/	2 台 (全固态感 应加热设备 HFP-20F)	数量增加 1 台, 型号 及名称改 变
	28	压线机	AM-70	1 台	1 台	/	1 台 (10T)	型号变化

	29	调试台	WB-J4	3 台	1 台	2 台	1 台	一致		
	30	除湿机	DS9138E	1 台	/	1 台	/	计划二期建设,一期依托电容器生产线除湿间		
	31	烤箱	RF-881-T	1 台	/	1 台	/			
	32	真空浸漆机	1150*800*500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33	烘干电炉	/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线路板组装线生产设备	34	波峰焊	E-FLOW-S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35	点焊工作台	/	1 台	1 台	/	1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金工序	密闭间+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密闭间+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	密闭间+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一致	
		石蜡融化及灌注	集气罩	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800mg/g）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集气罩	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800mg/g）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800mg/g）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浸漆、烘干工序增加集气罩,除尘器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
		焊接工序	集气罩		集气罩			集气罩		
		浸漆、烘干工序	密闭浸漆房		密闭浸漆房			集气罩,并位于密闭浸漆房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	一般固废暂存点（10m ² ）	一致	
		危废暂存间（5m ² ）			危废暂存间（5m ² ）		/	危废暂存间（5m ² ）	一致	
	噪声	密闭厂房、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密闭厂房、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密闭厂房、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致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次一期工程变动内容如下：

①电容器生产线生产设备中分切机 2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卷绕机 3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3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充放电实验台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烘箱 2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充放电实验台 1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焊接机 2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3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点焊机增加 14 台；真空注蜡机环评批复 1 台，实际建设 2 台，每台化蜡罐配套 1 台；新增 1 台圆口型封口机；吸附式干燥机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由于部分设备纳入二期验收，由于分切机及卷绕机实际建设数量为环评批复数量的一半，因此一期工程产能为 15 万台/年；烘箱、焊接机、吸附式干燥机型号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新增 1 台圆口型封口机及 14 台点焊机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

②电抗器生产线生产设备中手动排线绕线机数量增加 2 台，3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线鼻子焊机数量增加 1 台，型号及名称改变；压线机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调试台 2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除湿机及烤箱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真空浸漆机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烘干电炉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

由于部分设备纳入二期验收，由于真空浸漆机及烘干电炉实际建设数量为环评批复数量的一半，因此一期工程产能为 10 万台/年；手动排线绕线机及线鼻子焊机型号及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

③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环评批复废气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15m 高排气筒，袋式除尘器与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基本一致，因此环保设备变动不影响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仅为除尘器型号的变动，去除效率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仅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剩余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 纳入二期工程验收。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本项目可直接申请验收。

2.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对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登记编号：91410702MADCMUG56E001W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否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2.4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不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相比无新增。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本项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去向无改变。 10.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13、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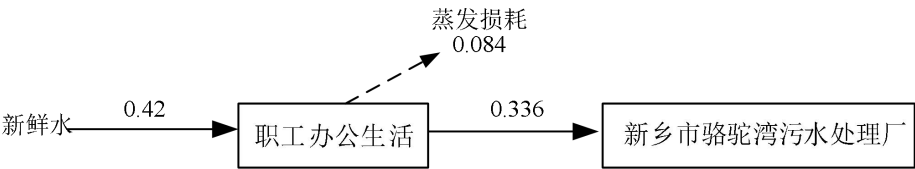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企业拟建设 一期工程年 用量	企业拟建设 二期工程年 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 量	相符性
电容器	金属化 薄膜	180t/a	90t/a	90t/a	90t/a	一致
	盖板	30 万套/a	15 万套/a	15 万套/a	15 万套/a	一致
	外壳	30 万套/a	15 万套/a	15 万套/a	15 万套/a	一致
	铜绞线	18t/a	9t/a	9t/a	9t/a	一致
	锌丝	6t/a	3t/a	3t/a	3t/a	一致
	微晶石 蜡	45t/a	22.5t/a	22.5t/a	22.5t/a	一致
	锡丝	2.5t/a	1.25t/a	1.25t/a	1.25t/a	一致
	隔板	1.2t/a	0.6t/a	0.6t/a	0.6t/a	一致
	覆膜青 稞纸	3t/a	1.5t/a	1.5t/a	1.5t/a	一致
电抗器	漆包线	15 万卷/a	7.5 万卷/a	7.5 万卷/a	7.5 万卷/a	一致
	骨架	20 万个/a	10 万个/a	10 万个/a	10 万个/a	一致
	矽钢片	50 万片/a	25 万片/a	25 万片/a	25 万片/a	一致
	夹件	23 万件/a	11.5 万件/a	11.5 万件/a	11.5 万件/a	一致
	水性绝 缘漆	3.6t/a	1.8t/a	1.8t/a	1.8t/a	一致
	锡丝	0.5t/a	0.25t/a	0.25t/a	0.25t/a	一致
线路板	PCB 板	50 万块/a	50 万块/a	/	50 万块/a	一致
	继电器	300 万个 /a	300 万个/a	/	300 万个/a	一致
	电容	400 万个 /a	400 万个/a	/	400 万个/a	一致
	电阻	400 万个 /a	400 万个/a	/	400 万个/a	一致
	锡丝	0.8t/a	0.8t/a	/	0.8t/a	一致

能源资源	水	126m ³ /a	126m ³ /a	/	126m ³ /a	一致
	电	200 万 kW · h/a	100 万 kW · h/a	100 万 kW · h/a	100 万 kW · h/a	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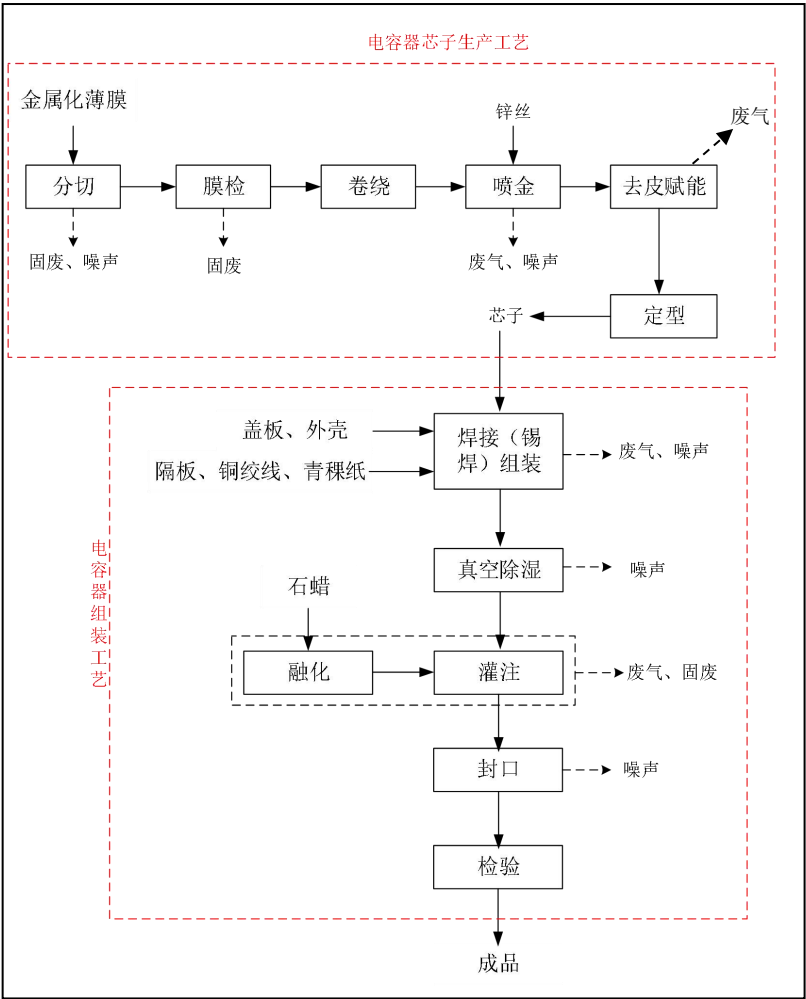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电容器主要由盖板、外壳和芯子组成，盖板、外壳均为外购，本项目厂区内主要进行芯子的生产和电容器的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电容器芯子生产工艺

①分切：根据生产要求，使用分切机将金属化薄膜分切，分切完毕的金属化薄膜立即采用真空包装，包装袋上填写薄膜标识卡。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膜检：人工对薄膜厚度进行测量检验，并使用手持电阻仪器对薄膜方阻（方阻就是方块电阻，指一个正方形的薄膜导电材料边到边之间的电阻）进行测量检验，检验过程主要为物理检测方式，无需使用化学药剂。该工序产污环节为：检验出的不合格金属化薄膜。

③卷绕：分切后的金属化薄膜，通过卷绕机绕制不同层数，形成电容器的芯体，然后根据需要将多组卷绕成型的多个芯子分隔并卷制成一个芯子组。

④喷金：将芯体整齐紧密地排列在喷金机上的喷金托盘内，通过喷金机产生的大电流融化锌丝，采用高压吹气方式使融化的材料雾化，金属离子以高速喷涂在对热能具有极高灵敏度的芯子端面薄膜层隙中，使芯子端面从内绕层到外绕层形成一个等电位的金属电极面，为电极引出提供一个桥接面。喷金机为密闭设备，喷金工序在密闭的喷金机内完成。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喷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噪声。

⑤赋能：赋能是指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将电容器芯子中比较薄弱的区域通过高电压短路气化掉，这样在将来产品以额定电压运行时，可以确保其电容量的稳定，且能够延长电容器的寿命。通过钻孔机对电容芯子内孔进行清除，再进行低压交流赋能清除短路点。赋能过程将电容器芯子的两极分别与电源的两极相连，采用不超过电容器芯子金属膜击穿电压，以无级升压的方式进行加压以对电容器芯子赋能，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与喷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⑥定型：将制作完成的芯子组放置于烘箱中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为 80℃，主要目的是排除芯子元件中的水分避免氧化，同时消除薄膜的内应力。

（2）电容器组装工艺

①焊接（锡焊）组装：将外购的外壳、隔板以及芯子通过锡焊方式进行焊接组装连接，之后将外购的底部盖板扣在外壳底部上。该过程焊接主要采用以锡丝为焊材的点焊方式，焊接过程所用焊接材料锡丝（包括 98%锡-0.3%铜-1.7%助剂）。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焊接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焊机噪声。

②真空除湿：上述组装的半成品置于真空除湿机内，通过抽真空方式去除产品中水分

和空气。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真空机配套真空泵工作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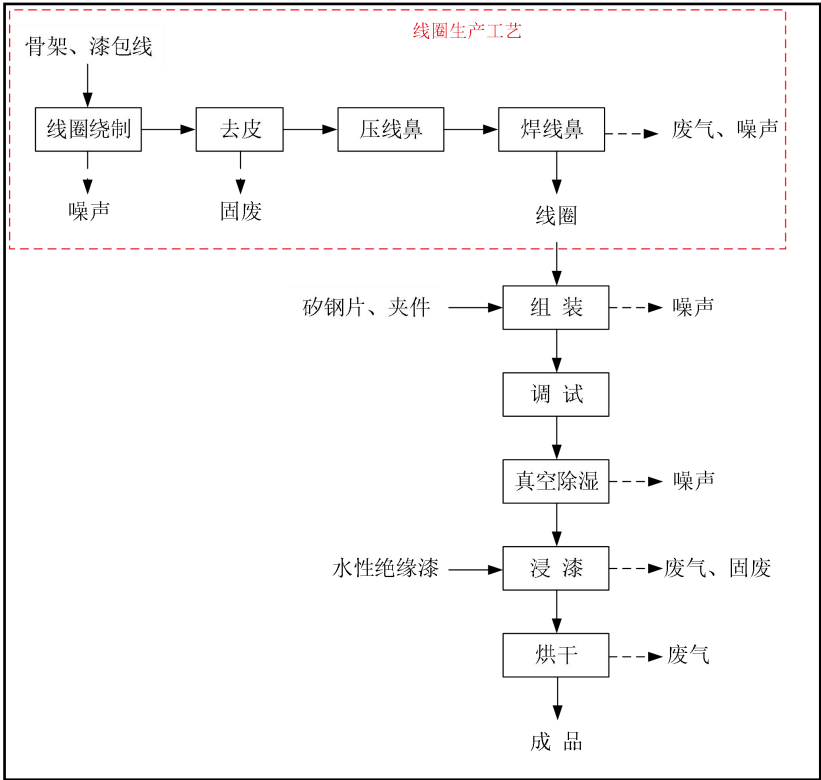
③融化、灌注：将石蜡（块状）放入化蜡罐中，通过化蜡罐将石蜡加热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然后通过真空注蜡机将石蜡注入电容器壳体内部，灌注石蜡量约占电容器壳体内总容量的 5%。灌注石蜡目主要是增加后续产品的散热性能，且由于在电容器运行温度升高时，内部填充石蜡会由固态转化为液态，并随温度持续升高，内部压力也逐渐增大，可能会对内部芯子造成损坏，而溶解后的石蜡和芯子内金属化膜结构相似，会起到溶胀作用，进而导致电容器介质损耗增加，甚至导致电力电容器损坏，因此在灌注石蜡过程需在内部保留一定缓冲空间。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灌注过程石蜡挥发产生的废气。

④封口：将外壳顶部盖板盖于上后，使用封口机将电容器两侧盖板通过弯折压实方式进行封口处理，封口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封口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成品检验：通过成品测试机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退回生产线拆解重组。

2、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电抗器主要由线圈、矽钢片和夹件组成，矽钢片和夹件为外购已加工好的半成品，在厂区内不进行矽钢片的裁剪等工序，本项目厂区内主要进行线圈的加工和电抗器的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线圈制作工艺

首先在排线绕线机设置线圈、层数、计数等参数，采用排线绕线机把漆包线绕制在骨架上。人工使用剥线钳将线圈上的绝缘材料剥离约20mm长，把剥离暴露出来的电缆放入线鼻子中，使用压线机将线鼻子和电缆压制紧实。线鼻子用于电缆末端连接和续接，能让电缆和电器连接更牢固、更安全。然后采用锡焊的方式把线鼻子焊接在电缆末端，以防止电缆开叉，减少接头的接触电阻，增加接头的抗拉能力。焊接主要采用以锡丝为焊材的点焊方式，焊接过程所用焊接材料锡丝（包括98%锡-0.3%铜-1.7%助剂）。焊接完成后即线圈制作完成。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焊接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焊机噪声。

（2）组装、调试

人工将线圈、矽钢片、夹件组装在一起。矽钢片为电抗器铁芯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减少铁芯涡流损耗，提高电抗器的效率，需采用矽钢片叠装工艺。人工把多层矽钢片叠加在一起，然后用夹件加紧矽钢片，即组成电抗器铁芯。然后人工把铁芯装入线圈中，即组装完成。然后进行电压、电流、阻抗和电感量的调试。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组装产生的噪声。

（3）真空除湿

调试后的半成品置于真空机内，通过抽真空方式去除产品中水分和空气。再把电抗器放入烘箱中进行烘烤，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防止以后运行过程中出现生锈的情况。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真空机配套真空泵工作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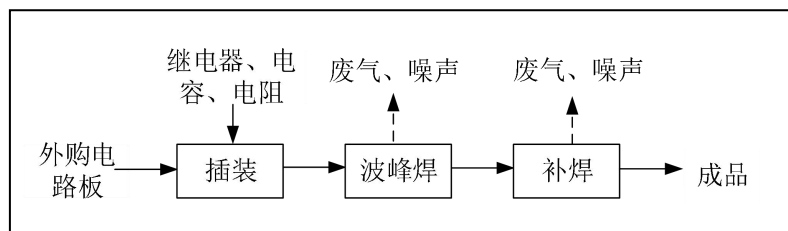
（4）浸漆、烘干

电抗器半成品通过吊车送至盛有水性绝缘漆的真空浸漆机中，通过浸渍方式在工件表面及缝隙浸渍一层水性绝缘漆，以提高电抗器的绝缘性能和导热性。浸漆时人工将水性漆加入漆缸内，确保漆缸内水性漆能够淹没浸入的电抗器，所用水性漆均为调配好的成品漆，根据损耗进行补充，厂区内无需进行调漆。浸漆时间约20min。完成浸漆后的工件通过传动辊轴送入后置紧密衔接的电加热隧道式烘干电炉，通过高温使工件表面浸渍的水性绝缘漆固化定型。电加热隧道式烘干电炉主要通过电炉隧道壁内排布的电阻丝间接对隧道电炉内空气进行加热，该过程加热温度约为130℃，烘干时间约5小时。

浸漆、烘干均在密闭浸漆房内进行，并对密闭浸漆房进行整体负压集气。该工序产污环节为：浸漆、烘干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漆使用后产生的废水性漆漆桶，漆缸清理产生的废水性漆残渣。

3、电路板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购已贴片且经 AOI 检验后的 PCB 板，在厂区内进行插装、波峰焊、补焊等组装环节，不进行贴片、回流焊等工序。电路板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电路板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插装

外购已贴片且经 AOI 检验后的 PCB 板，把继电器、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人工插入 PCB 板。

（2）波峰焊

主要用于焊接插件线路板。线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以锡丝为焊材在波峰焊上进行焊锡，进一步固定线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焊接工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和焊机噪声。

（3）补焊

通过人工手工点焊对波峰焊不全的地方进行补焊，补焊的方式为点焊。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焊接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噪声。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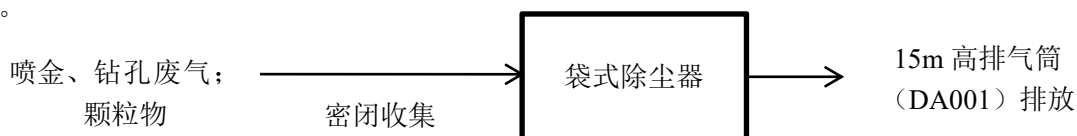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锡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石蜡融蜡及灌注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喷金工序废气

项目电容器芯子在喷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为未被利用的金属颗粒物，喷金机为密闭设备，且项目设置密闭喷金间，喷金工序在密闭的喷金机内进行密闭操作，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和袋式除尘系统，粉尘经集风管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与喷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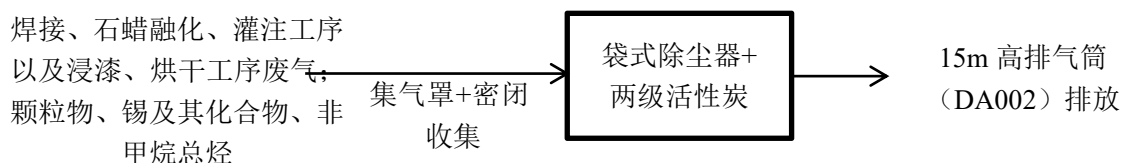
②焊接、石蜡融化、灌注工序以及浸漆、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电容器组装焊接过程和线路板组装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微晶石蜡在融蜡和灌注过程均会产生废气（石蜡蒸汽），由于石蜡主要为碳原子数约为 18~30 的烃类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约为 80%~95%），因此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所用水性绝缘漆主要成分包括环氧树脂、去离子水、固化剂、助剂等，浸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拟在各焊接点位设置集气罩、石蜡融化及灌注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按照 90%计），浸漆、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单独设置于密闭浸漆房内，并对密闭浸漆房进行整体负压集气（集气效率按照 95%计算），上述收集综合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800mg/g）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分切机、卷绕机、喷金机、焊机、封口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压缩机工作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膜检验工序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水性绝缘漆桶、水性绝缘漆渣、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润滑油，其中废边角料、膜检验工序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水性绝缘漆桶、水性绝缘漆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金属化薄膜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主要废金属化薄膜，属于一般固废。废金属化膜量 1.8t/a，经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②膜检验工序不合格品

项目金属化膜分切后需人工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符合尺寸规定的金属化膜，属于一般固废。对于检验后小于规定尺寸金属化薄膜则作直接废弃，废弃量为 0.15t/a，废弃的废金属化薄膜经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③除尘器集尘

项目设置的除尘器在定期清理过程会产生集尘，主要为金属颗粒，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95t/a，该部分集尘经密闭容器收集后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原辅材料使用后废包装材料

项目金属化薄膜、石蜡、铜绞线、锌丝等原辅材料使用后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均属于一般固废，项目金属化薄膜均采用纸箱包装（包装规格 100kg/箱，包装净重 30g），项目石蜡均为编织袋装（包装规格 50kg/袋，包装袋净重 100g），铜绞线、锌丝等均为塑料袋装（包装规

格 10kg/袋，包装净重 20g），项目各类废原辅材料包装量约为 0.05t/a，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⑤废水性绝缘漆桶：项目浸漆使用的水性绝缘漆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水性漆用量为 1.8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产品供应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⑥水性绝缘漆渣：浸漆工序所用漆缸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漆缸中的水性绝缘漆的固体组分随着使用时间形成残渣沉积在漆缸的底部，因此企业拟每周对所有生产线内漆缸底部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出的废水性漆残渣量为 0.09t/a。本项目所用水性绝缘漆属于水性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水性绝缘漆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清理产生的废水性漆残渣属于一般固废，通过密闭容器收集后于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经计算，项目焊接、石蜡融化、灌注、浸漆、烘干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量为 0.45t/a，1kg 活性炭可吸附约 0.3kg 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量为 1.5t/a。活性炭 1 次填充量为 5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 个月，则每年更换量为 1.95t/a（含吸附废气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滤袋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产生废滤袋，滤袋主要过滤焊接（锡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袋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气装置内滤袋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每次更换量约为 15kg，则年更换量为 0.03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所用分切机、卷绕机等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用到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25t/a，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定期补充，但润滑油长时间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需定期更换，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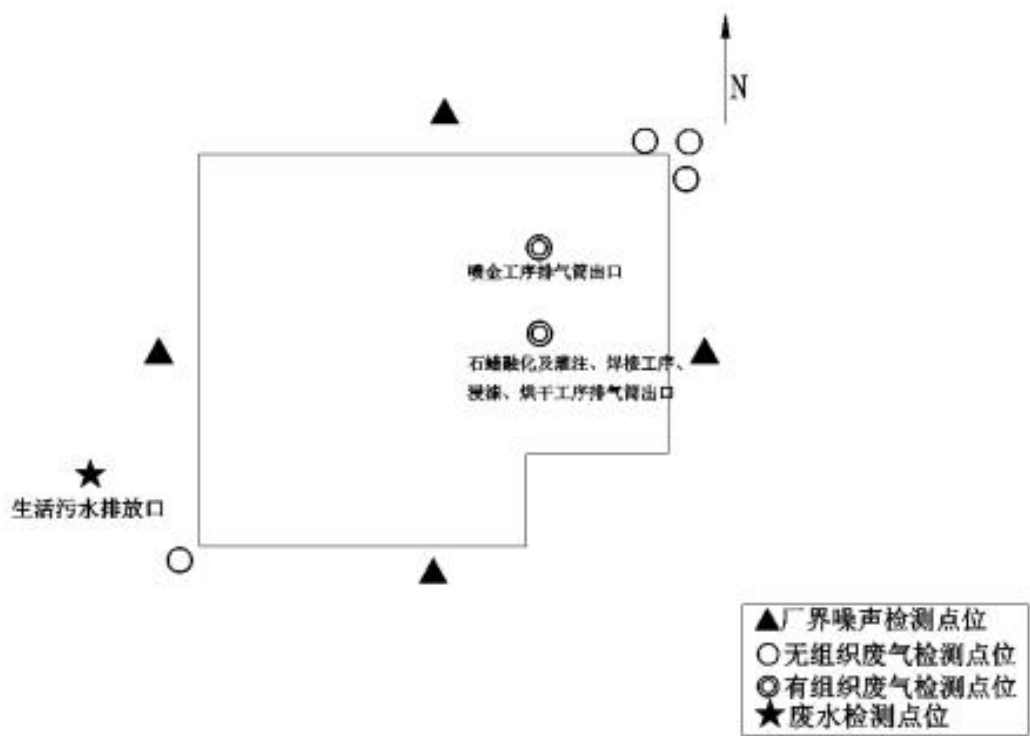
换周期约为 1 年，更换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道清路 3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91410702MADCMUG56E）关于《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国家出台新的污染防治政策，需严格落实。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4t/a、NH₃-N0.0002t/a、VOCs0.236t/a、颗粒物 0.0649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VOCs0.472t/a、颗粒物 0.1298t/a；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COD0.004t/a、NH₃-N0.0002t/a。其中 COD、氨氮总量替代来自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淘汰生产线和倒闭的新乡美联众合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减排量剩余量 COD0.004t、氨氮 0.0054t。颗粒物来自辉县市集中供热改造剩余的 151.6936 吨；VOCs 来自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改扩建以新老削减剩余的 0.9602 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1 现场采样及测试在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时进行。

1.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4 废气

（1）检测前后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合格，并记录存档。

（2）检测所使用的烟气分析仪均配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气前处理装置。

1.5 噪声测试仪在测量前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测量后用标准声源验证检测仪器，合格并记录。

1.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型 JYYQ-2-0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JYYQ-2-30-1	/	/
3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低浓度烟尘(气)测	1.0	/

		颗粒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喷雾 3012H-D 型 JYYQ-2-30-2	mg/m ³	
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 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JYYQ-1-02-1	/	3×10 ⁻³ μg/m ³
5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 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 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喷雾 3012H-D 型 JYYQ-2-30-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喷雾 3012H-D 型 JYYQ-2-30-1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TW-3200 型 JYYQ-2-01-1	/	/
6	废气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 计)	/
7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 μg/m ³	/
8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 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JYYQ-1-02-1	/	3×10 ⁻³ μg/m ³
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 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YYQ-2-02-3	/	/
10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11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0.5 mg/L	/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1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4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排放源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金工序	喷金工序排气筒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连续2个周期，3次/周期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个周期，3次/周期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3、废水排放监测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连续2个周期，4次/周期

4、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每天昼检测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检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3.15	电容器	500 台/d	500 台/d	100
	电抗器	333 台/d	320 台/d	96.1
	线路板	1667 块/d	1300 块/d	77.98
2025.3.16	电容器	500 台/d	500 台/d	100
	电抗器	333 台/d	320 台/d	96.1
	线路板	1667 块/d	1300 块/d	77.98

注：额定产量按设计生产天数 300 天计

验收监测期间，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7.98%-100%，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喷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5	喷金工序排气筒进口	5.68×10 ³	101	0.574
		5.94×10 ³	103	0.612
		5.76×10 ³	100	0.576
	均值	5.79×10 ³	101	0.585
	喷金工序排气筒出口	5.84×10 ³	5.3	0.031
		6.01×10 ³	4.9	0.029
		5.92×10 ³	4.6	0.027
	均值	5.92×10 ³	4.9	0.029

2025.03.16	喷金工序排气筒进口	5.28×10 ³	108	0.570
		5.00×10 ³	110	0.550
		5.37×10 ³	112	0.601
	均值	5.22×10 ³	110	0.574
	喷金工序排气筒出口	5.57×10 ³	5.2	0.029
		5.48×10 ³	4.8	0.026
		5.66×10 ³	5.3	0.030
	均值	5.57×10 ³	5.1	0.02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5.3mg/m³、排放速率 0.028-0.02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10mg/m³）。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5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8.74×10 ³	629	5.50×10 ⁻³	35.4	0.309	2.3	0.020
		8.91×10 ³	634	5.65×10 ⁻³	36.3	0.323	2.4	0.021
		8.63×10 ³	628	5.42×10 ⁻³	35.7	0.308	2.6	0.022
	均值	8.76×10 ³	630	5.52×10 ⁻³	35.8	0.314	2.4	0.021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8.92×10 ³	304	2.71×10 ⁻³	6.85	0.0611	1.1	9.8×10 ⁻³
		9.10×10 ³	312	2.84×10 ⁻³	6.91	0.0629	1.2	0.011
		8.85×10 ³	306	2.71×10 ⁻³	6.96	0.0616	1.1	9.7×10 ⁻³
	均值	8.96×10 ³	307	2.75×10 ⁻³	6.91	0.0619	1.1	9.9×10 ⁻³
2025.03.16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8.24×10 ³	627	5.17×10 ⁻³	37.9	0.312	2.5	0.021
		7.96×10 ³	631	5.02×10 ⁻³	38.6	0.307	2.7	0.021
		8.19×10 ³	633	5.18×10 ⁻³	38.1	0.312	2.3	0.019
	均值	8.13×10 ³	630	5.12×10 ⁻³	38.2	0.311	2.5	0.020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8.47×10 ³	294	2.49×10 ⁻³	7.19	0.0609	1.1	9.3×10 ⁻³
		8.29×10 ³	303	2.51×10 ⁻³	7.28	0.0604	1.4	0.012
		8.38×10 ³	315	2.64×10 ⁻³	7.25	0.0608	1.3	0.011
	均值	8.38×10 ³	304	2.55×10 ⁻³	7.24	0.0607	1.3	0.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石蜡融化、灌注工序以及浸漆、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3mg/m³、排放速率 0.0099-0.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1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304-307 μg/m³、排放速率 0.00255-0.0027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91-7.24mg/m³，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7%-81.05%，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50mg/m³）、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20mg/m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以碳计）		锡（μg/m ³ ）		颗粒物（μg/m ³ ）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3.15 13:02-14:02	厂界上风向 1#	0.56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174	357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326	
	厂界下风向 3#	0.75		未检出		349	
	厂界下风向 4#	0.73		未检出		357	
2025.03.15 14:22-15:22	厂界上风向 1#	0.62	0.74	未检出	未检出	166	364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335	
	厂界下风向	0.74		未检出		356	

	向 3#						
	厂界下风向 4#	0.68		未检出		364	
2025.03.15 15:42-16:42	厂界上风向 1#	0.57	0.70	未检出	未检出	169	375
	厂界下风向 2#	0.70		未检出		326	
	厂界下风向 3#	0.69		未检出		375	
	厂界下风向 4#	0.66		未检出		367	
2025.03.15 17:02-18:02	厂界上风向 1#	0.54	0.72	未检出	未检出	165	368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334	
	厂界下风向 3#	0.68		未检出		368	
	厂界下风向 4#	0.72		未检出		359	
2025.03.16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0.53	0.74	未检出	未检出	167	368
	厂界下风向 2#	0.69		未检出		336	
	厂界下风向 3#	0.74		未检出		359	
	厂界下风向 4#	0.72		未检出		368	
2025.03.16 10:20-11:20	厂界上风向 1#	0.60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159	370
	厂界下风向 2#	0.75		未检出		338	
	厂界下风向 3#	0.68		未检出		364	
	厂界下风向 4#	0.71		未检出		370	
2025.03.16 11:40-12:40	厂界上风向 1#	0.56	0.73	未检出	未检出	171	367
	厂界下风向 2#	0.73		未检出		347	
	厂界下风向 3#	0.72		未检出		367	
	厂界下风向 4#	0.69		未检出		359	
2025.03.16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0.61	0.74	未检出	未检出	163	373
	厂界下风向 2#	0.73		未检出		354	
	厂界下风向	0.74		未检出		362	

	向 3#						
	厂界下风向 4#	0.70		未检出		37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1.0\text{mg}/\text{m}^3$ ，同时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0.24\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时 间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流量 (m^3/d)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5.03. 15	7.4 (18.4℃)	253	74.4	15.8	141	2.41	0.336
		7.3 (18.5℃)	262	77.1	16.1	152	2.39	
		7.5 (18.3℃)	249	73.2	14.5	138	2.28	
		6.9 (18.4℃)	258	75.9	15.6	150	2.35	
	2025.03. 16	7.5 (15.9℃)	260	76.5	15.7	151	2.26	0.336
		7.4 (15.8℃)	253	74.4	16.3	140	2.42	
		7.5 (15.7℃)	267	78.5	15.9	155	2.35	
		7.3 (15.6℃)	258	75.9	16.0	150	2.42	

备注：流量由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26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排放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L}$ ，S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L}$ ， BOD_5 排放最大浓度为 $78.5\text{mg}/\text{L}$ ，TP 排放最大浓度为 $2.42\text{mg}/\text{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乡市骆驼湾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3.15	昼间	59	59	58	57
2025.03.16	昼间	57	58	56	58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2360t/a；颗粒物：0.0649t/a。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15万台/a、电抗器10万台/a、线路板50万块/a。工程劳动定员为14人，二期不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次一期工程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1180t/a；颗粒物：0.0325t/a。

本项目一期工程喷金工序工作时间为600h，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1500h，经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0920t/a，颗粒物0.0321t/a。未超出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7.98%-100%，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分析

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5.3mg/m³、排放速率 0.028-0.02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石蜡融化、灌注工序以及浸漆、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3mg/m³、排放速率 0.0099-0.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1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304-307 μg/m³、排放速率 0.00255-0.0027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91-7.24mg/m³，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7%-81.05%，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50mg/m³）、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20mg/m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1.0mg/m³，同时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0.5mg/m³），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0.24mg/m³，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达标排放。

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267mg/L，NH₃-N 排放最大浓度为 16.3mg/L，S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55mg/L，BOD₅ 排放最大浓度为 78.5mg/L，TP 排放最大浓度为 2.4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2.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2360t/a；颗粒物：0.0649t/a。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工程劳动定员为 14 人，二期不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次一期工程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1180t/a；颗粒物：0.0325t/a。

本项目一期工程喷金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h，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1500h，经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SO₂0t/a，NO_x 0t/a，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920t/a，颗粒物 0.0321t/a。未超出总量指标。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次一期工程变动内容如下：

①电容器生产线生产设备中分切机 2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卷绕机 3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3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充放电实验台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烘箱 2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充放电实验台 1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焊接机 2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3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点焊机增加 14 台；真空注蜡机环评批复 1 台，实际建设

2 台，每台化蜡罐配套 1 台；新增 1 台圆口型封口机；吸附式干燥机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由于部分设备纳入二期验收，由于分切机及卷绕机实际建设数量为环评批复数量的一半，因此一期工程产能为 15 万台/年；烘箱、焊接机、吸附式干燥机型号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新增 1 台圆口型封口机及 14 台点焊机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

②电抗器生产线生产设备中手动排线绕线机数量增加 2 台，3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线鼻子焊机数量增加 1 台，型号及名称改变；压线机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调试台 2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除湿机及烤箱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真空浸漆机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烘干电炉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

由于部分设备纳入二期验收，由于真空浸漆机及烘干电炉实际建设数量为环评批复数量的一半，因此一期工程产能为 10 万台/年；手动排线绕线机及线鼻子焊机型号及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

③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环评批复废气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15m 高排气筒，袋式除尘器与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基本一致，因此环保设备变动不影响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仅为除尘器型号的变动，去除效率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仅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剩余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 纳入二期工程验收。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本项目可直接申请验收。

4 要求和建议

- （1）建议加强公司员工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水平，重视环保工作；
- （2）建议定期管理维护生产设备，以保证设备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噪声污染。
- （3）建议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以起到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为厂区工作人员营造较高的工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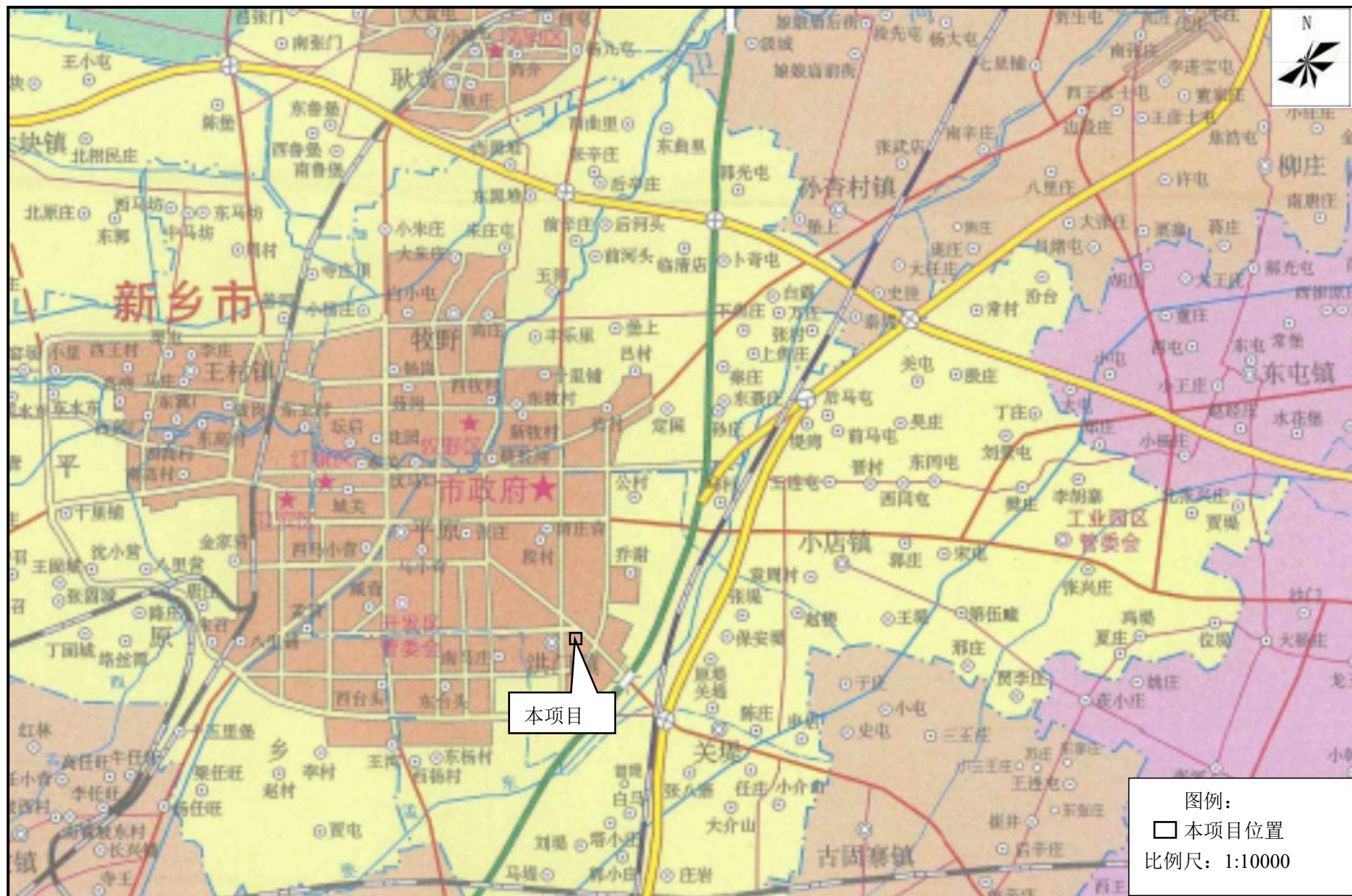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702-04-01-79680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道清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 度 55 分 17.054 秒 35 度 16 分 2.8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		环评单位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红告表[2024]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2MADCMUG56E001W				
	验收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98%-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一期）		所占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		15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一期）		所占比例（%）		4.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2MADCMUG56E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0040	0.0040		0.0040	0.0040		0			
	氨氮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21	0.0325		0.0321	0.0325		-0.00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0920	0.1180		0.0920	0.1180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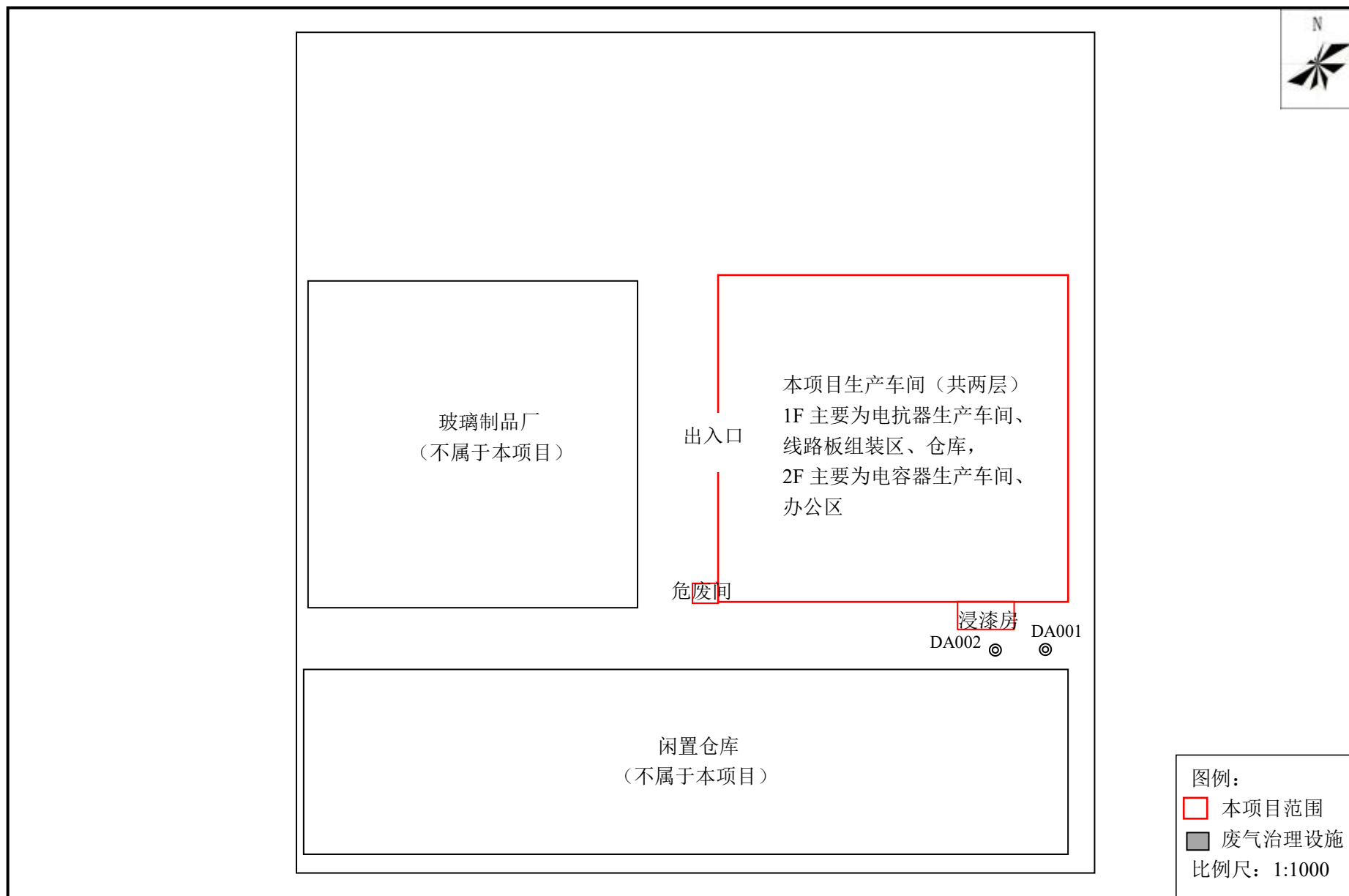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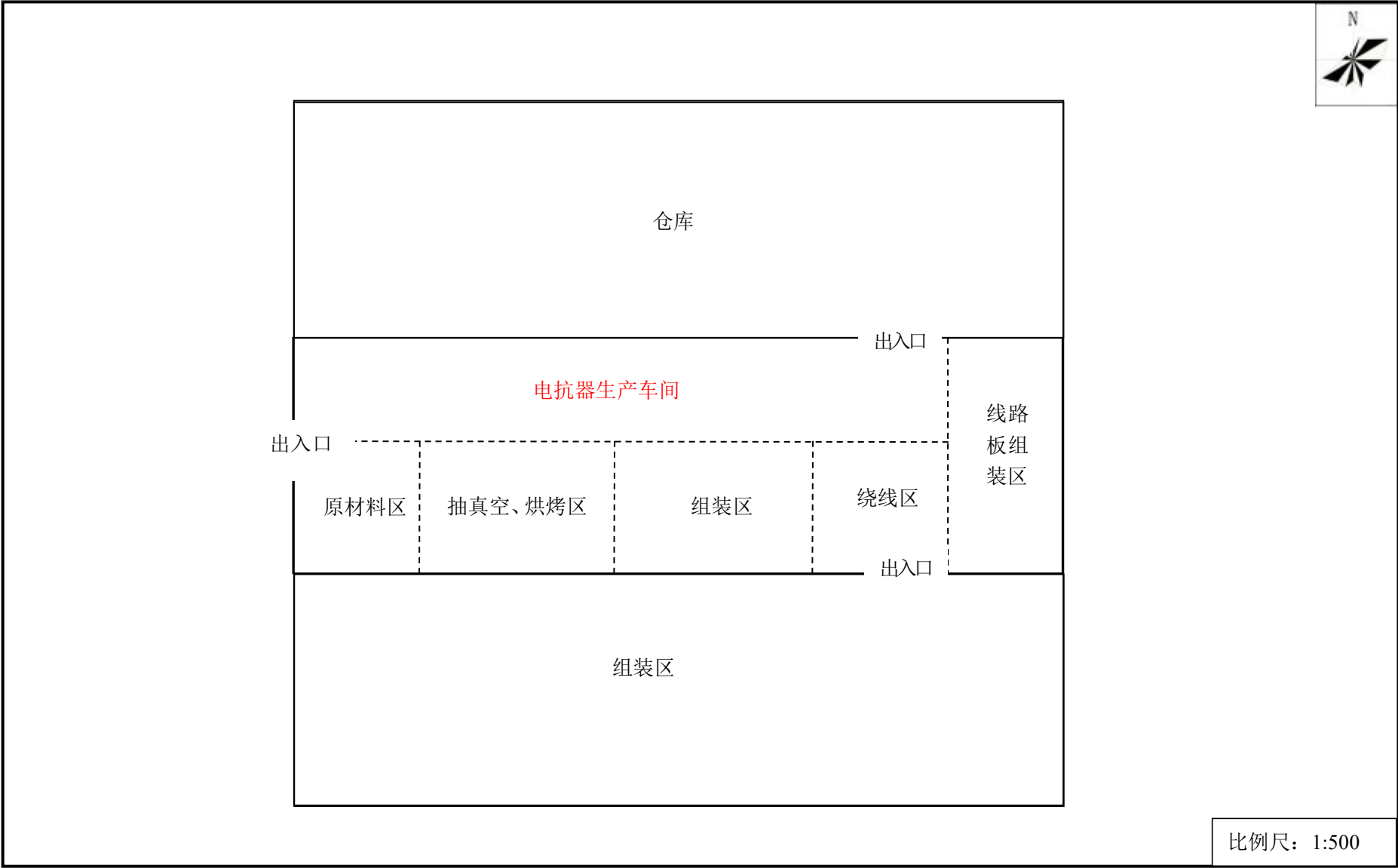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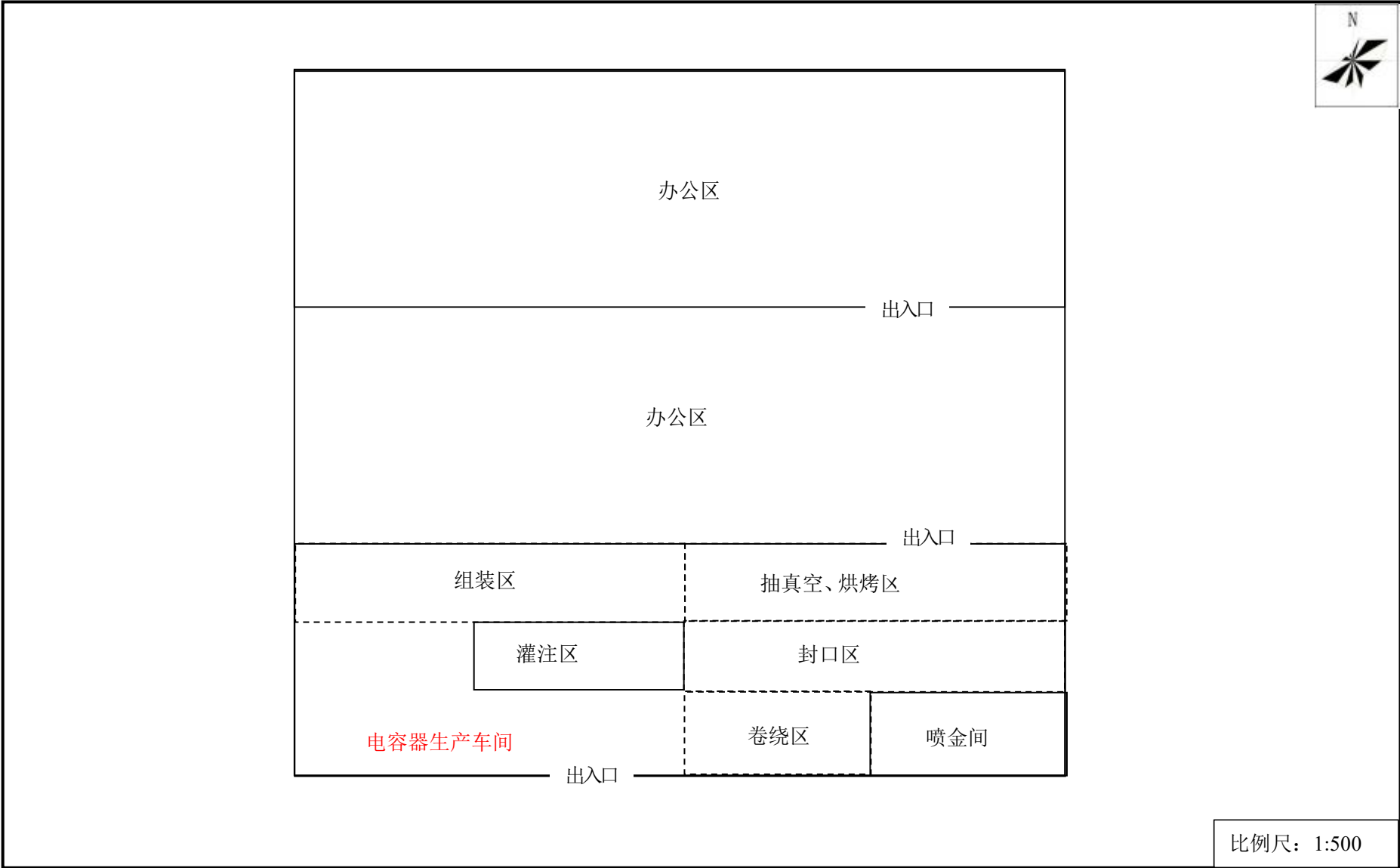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2 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3 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



袋式除尘器（喷金工序）



蜡融化及灌注密闭间



浸漆、烘干工序集气罩+密闭间



喷金工序密闭间



焊接工序集气罩



焊接工序集气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标志牌



废气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图4 现场照片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审批意见:

新环红告表[2024]004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关于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
批 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702MADCMUG56E）关于《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国家出台新的污染防治政策，需严格落实。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4t/a、NH₃-N0.0002t/a、VOCs0.236t/a、颗粒物 0.0649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VOCs0.472t/a、颗粒物 0.1298t/a；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COD0.004t/a、NH₃-N0.0002t/a。其中 COD、氨氮总量替代来自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淘汰生产线和倒闭的新乡美联众合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分公司减排量剩余量 COD0.004t、氨氮 0.0054t。颗粒物来自辉县市集中供热改造剩余的 151.6936 吨；VOCs 来自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改扩建以新代老削减剩余的 0.9602 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2024 年 12 月 1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Y25T031301

委托单位: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
波型补偿装置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3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6 日对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喷金工序排气筒进口、出口	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连续检测 2 周期。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出口	流量,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型 JYYQ-2-0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盼应 3012H-D 型 JYYQ-2-30-1	/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3	废气有组织排放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D 型 JYYQ-2-30-2	1.0 mg/m ³	/
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YYQ-1-02-1	/	3×10 ⁻³ μg/m ³
5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D 型 JYYQ-2-30-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D 型 JYYQ-2-3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型 JYYQ-2-01-1	/	/
6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2	0.07 mg/m ³ (以碳计)	/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 μg/m ³	/
8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YYQ-1-02-1	/	3×10 ⁻³ μg/m ³
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YYQ-2-02-3	/	/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0.5 mg/L	/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4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1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4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4-5。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6。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7。

表 4-1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1-6							
校准日期	测定前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允许误差(%)	评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	20.0	20.2	1.0	19.1	20.1	0.5	±5	合格
	19.9			20.6				
	20.6			20.6				
30	29.4	30.3	1.0	31.0	30.7	2.4	±5	合格
	30.6			30.9				
	30.8			30.3				
50	49.2	49.8	-0.4	49.9	49.5	-1.0	±5	合格
	50.9			49.5				
	49.3			49.0				

表 4-2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30-2							
校准日期	测定前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允许误差 (%)	评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	19.5	19.7	-1.5	19.5	19.9	-0.5	±5	合格
	19.5			20.9				
	20.0			19.2				
30	30.0	29.8	-0.7	29.3	29.8	-0.7	±5	合格
	29.8			31.0				
	29.5			29.1				
50	49.2	49.8	-0.4	51.3	50.3	0.6	±5	合格
	50.9			50.8				
	49.4			48.7				

表 4-3 磅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30-1							
校准日期	测定前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允许误差 (%)	评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	20.5	19.9	-0.5	19.9	20.0	0	±5	合格
	19.9			19.7				
	19.4			20.4				
30	30.6	30.4	1.4	29.7	29.6	-1.4	±5	合格
	29.6			29.9				
	31.1			29.2				
50	50.1	50.2	0.4	50.3	49.9	-0.2	±5	合格
	50.2			49.9				
	50.2			49.4				

表 4-4 TW-32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1-1							
校准日期	测定前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允许误差 (%)	评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	19.3	19.6	-2.0	19.6	20.0	0	±5	合格
	19.9			20.8				
	19.5			19.5				
30	30.8	30.1	0.4	30.3	30.0	0	±5	合格
	29.9			30.0				
	29.6			29.6				
50	50.5	50.0	0	50.3	50.1	0.2	±5	合格
	50.4			51.3				
	49.0			48.7				

表 4-5 TW-2200D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TSP)

仪器编号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允许误差 范围(%)	评价
		校准流量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误差 (%)		
JYYQ-2-09-1	100	100.5	0.5	100.2	0.2	±5	合格
JYYQ-2-09-2	100	100.3	0.3	100.0	0	±5	合格
JYYQ-2-09-3	100	100.4	0.4	99.9	-0.1	±5	合格
JYYQ-2-09-4	100	100.1	0.1	100.5	0.5	±5	合格
JYYQ-2-09-5	100	100.4	0.4	99.9	-0.1	±5	合格
JYYQ-2-09-6	100	100.1	0.1	100.3	0.3	±5	合格
JYYQ-2-09-7	100	100.2	0.2	100.2	0.2	±5	合格
JYYQ-2-09-8	100	100.0	0	100.0	0	±5	合格

表 4-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4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偏差 (dB)	评价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2025.03.15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16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7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100	/	/	/	/	/	/
2		低浓度颗粒物	24	/	/	/	/	/	/	/	/
3		锡	12	2	100	/	/	/	/	2	100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2	4	100	/	/	/	/	/	/
5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6		锡	32	4	100	/	/	/	/	4	100
7	废水	pH 值	8	/	/	2	100	2	100	/	/
8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2	100	1	100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2	100	/	/	/	/
10		氨氮	8	1	100	2	100	/	/	1	100
11		悬浮物	8	/	/	2	100	/	/	/	/
12		总磷	8	1	100	2	100	/	/	1	100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5-2。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5-4。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5。

5.4 废水结果见表 5-6。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7。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5	喷金工序排气筒进口	5.68×10 ³	101	0.574
		5.94×10 ³	103	0.612
		5.76×10 ³	100	0.576
	均值	5.79×10 ³	101	0.585
	喷金工序排气筒出口	5.84×10 ³	5.3	0.031
		6.01×10 ³	4.9	0.029
		5.92×10 ³	4.6	0.027
	均值	5.92×10 ³	4.9	0.029
2025.03.16	喷金工序排气筒进口	5.28×10 ³	108	0.570
		5.00×10 ³	110	0.550
		5.37×10 ³	112	0.601
	均值	5.22×10 ³	110	0.574
	喷金工序排气筒出口	5.57×10 ³	5.2	0.029
		5.48×10 ³	4.8	0.026
		5.66×10 ³	5.3	0.030
	均值	5.57×10 ³	5.1	0.028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³/h)	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µ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5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8.74×10³	629	5.50×10⁻³	35.4	0.309	2.3	0.020
		8.91×10³	634	5.65×10⁻³	36.3	0.323	2.4	0.021
		8.63×10³	628	5.42×10⁻³	35.7	0.308	2.6	0.022
	均值	8.76×10³	630	5.52×10⁻³	35.8	0.314	2.4	0.021
		8.92×10³	304	2.71×10⁻³	6.85	0.0611	1.1	9.8×10⁻³
		9.10×10³	312	2.84×10⁻³	6.91	0.0629	1.2	0.011
2025.03.16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8.85×10³	306	2.71×10⁻³	6.96	0.0616	1.1	9.7×10⁻³
		8.96×10³	307	2.75×10⁻³	6.91	0.0619	1.1	9.9×10⁻³
		8.24×10³	627	5.17×10⁻³	37.9	0.312	2.5	0.021
	均值	7.96×10³	631	5.02×10⁻³	38.6	0.307	2.7	0.021
		8.19×10³	633	5.18×10⁻³	38.1	0.312	2.3	0.019
		8.13×10³	630	5.12×10⁻³	38.2	0.311	2.5	0.020
	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8.47×10³	294	2.49×10⁻³	7.19	0.0609	1.1	9.3×10⁻³
		8.29×10³	303	2.51×10⁻³	7.28	0.0604	1.4	0.012
		8.38×10³	315	2.64×10⁻³	7.25	0.0608	1.3	0.011
	均值	8.38×10³	304	2.55×10⁻³	7.24	0.0607	1.3	0.011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以碳计)		锡 (µg/m³)		颗粒物 (µg/m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3.15 13:02-14:02	厂界上风向 1#	0.56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174	357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326	
	厂界下风向 3#	0.75		未检出		349	
	厂界下风向 4#	0.73		未检出		357	
2025.03.15 14:22-15:22	厂界上风向 1#	0.62	0.74	未检出	未检出	166	364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335	
	厂界下风向 3#	0.74		未检出		356	
	厂界下风向 4#	0.68		未检出		364	
2025.03.15 15:42-16:42	厂界上风向 1#	0.57	0.70	未检出	未检出	169	375
	厂界下风向 2#	0.70		未检出		326	
	厂界下风向 3#	0.69		未检出		375	
	厂界下风向 4#	0.66		未检出		367	
2025.03.15 17:02-18:02	厂界上风向 1#	0.54	0.72	未检出	未检出	165	368
	厂界下风向 2#	0.71		未检出		334	
	厂界下风向 3#	0.68		未检出		368	
	厂界下风向 4#	0.72		未检出		359	

表 5-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以碳计)		锡 (µg/m³)		颗粒物 (µg/m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3.16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0.53	0.74	未检出	未检出	167	368
	厂界下风向 2#	0.69		未检出		336	
	厂界下风向 3#	0.74		未检出		359	
	厂界下风向 4#	0.72		未检出		368	
2025.03.16 10:20-11:20	厂界上风向 1#	0.60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159	370
	厂界下风向 2#	0.75		未检出		338	
	厂界下风向 3#	0.68		未检出		364	
	厂界下风向 4#	0.71		未检出		370	
2025.03.16 11:40-12:40	厂界上风向 1#	0.56	0.73	未检出	未检出	171	367
	厂界下风向 2#	0.73		未检出		347	
	厂界下风向 3#	0.72		未检出		367	
	厂界下风向 4#	0.69		未检出		359	
2025.03.16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0.61	0.74	未检出	未检出	163	373
	厂界下风向 2#	0.73		未检出		354	
	厂界下风向 3#	0.74		未检出		362	
	厂界下风向 4#	0.70		未检出		373	

表 5-5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3.15	12:59	多云	11.8	100.4	1.4	SW
2		14:17	多云	12.8	100.3	1.3	SW
3		15:40	多云	12.1	100.3	1.2	SW
4		16:57	多云	11.4	100.4	1.1	SW
5	2025.03.16	08:55	晴	7.5	100.8	1.4	SW
6		10:17	晴	8.9	100.7	1.3	SW
7		11:38	晴	10.7	100.5	1.2	SW
8		12:56	晴	11.9	100.4	1.1	SW

表 5-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流量 (m³/d)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3.15	7.4 (18.4°C)	253	74.4	15.8	141	2.41	0.336
		7.3 (18.5°C)	262	77.1	16.1	152	2.39	
		7.5 (18.3°C)	249	73.2	14.5	138	2.28	
		6.9 (18.4°C)	258	75.9	15.6	150	2.35	
	2025.03.16	7.5 (15.9°C)	260	76.5	15.7	151	2.26	0.336
		7.4 (15.8°C)	253	74.4	16.3	140	2.42	
		7.5 (15.7°C)	267	78.5	15.9	155	2.35	
		7.3 (15.6°C)	258	75.9	16.0	150	2.42	

备注: 流量由新乡北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厂界噪声检测



有组织采样



有组织采样



无组织采样



编制人: 柏保

审核人: 李东

签发人: 李东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23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02MADCMUG5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200米路南道清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DCMUG5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至2030年0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采样编号	WTHB0864-721	采样名称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10.20	化验日期	2024.10.21
采样方式	随机抽取	样品状态及特征	Φ4.0mm
检测依据	国标	采样人	吴振华
检测环境条件	环境条件复合采样及项目分析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00	810	合格
2	灰分%	≤15	12.6	合格
3	强度%	≥92	93.2	合格
4	着火点℃	400℃		合格
5	水分%	≤10	8.3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验标准符合：GB/7702-2023 之标准			

化验员：刘雯雯

复核：李强

检测单位：河南威特

附件 5 工况表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况

检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3.15	电容器	500 台/d	500 台/d	100
	电抗器	333 台/d	320 台/d	96.1
	线路板	1667 块/d	1300 块/d	77.98
2025.3.16	电容器	500 台/d	500 台/d	100
	电抗器	333 台/d	320 台/d	96.1
	线路板	1667 块/d	1300 块/d	77.98

注：额定产量按设计生产天数 300 天计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

委托方(甲 方):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新乡市同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湘斐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道清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	金曼	联系方式	18937321136

受托方（乙方）	新乡市同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涛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西段 9 号地		
业务经办人	朱涛	联系方式	1589389632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如实向甲方提供需转运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2、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及暂存的安全。
- 3、负责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

新乡市同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专

0703003

新乡市同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运送至乙方暂存库进行暂存,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如因暂存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滤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 2、收集、暂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以及签订完合同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收集、暂存服务费,待乙方需转移厂区内危险废物时,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车辆

收集、暂存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称重单为依据,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五、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甲方责任）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暂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 2、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前往甲方厂区收集，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雨雪、大雾、疫情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支行

账号名称：新乡市同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41050163740800001973

十二、（若后续还有其他条款，则依次编号并列出具体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同欣公司
2024

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25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滤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u>2500</u> 元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u>5 元/公斤</u>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若年度内实际暂存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2、运输及网上转移服务: 该报价含运输及网上转移服务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 新乡北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新乡市同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9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道清路 3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产品为电容器、电抗器、线路板，建设规模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审批（新环红告表[2024]00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竣工，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概算 1500 万元，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 4.33%，实际环保投资占 4.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次一期工程变动内容如下：

①电容器生产线生产设备中分切机 2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卷绕机 3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3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充放电实验台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烘箱 2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充放电实验台 1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焊接机 2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3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点焊机增加 14 台；真空注蜡机环评批复 1 台，实际建设

2 台，每台化蜡罐配套 1 台；新增 1 台圆口型封口机；吸附式干燥机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由于部分设备纳入二期验收，由于分切机及卷绕机实际建设数量为环评批复数量的一半，因此一期工程产能为 15 万台/年；烘箱、焊接机、吸附式干燥机型号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新增 1 台圆口型封口机及 14 台点焊机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

②电抗器生产线生产设备中手动排线绕线机数量增加 2 台，3 台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线鼻子焊机数量增加 1 台，型号及名称改变；压线机型号与环评批复不一致；调试台 2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除湿机及烤箱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真空浸漆机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烘干电炉 1 台纳入二期工程中建设。

由于部分设备纳入二期验收，由于真空浸漆机及烘干电炉实际建设数量为环评批复数量的一半，因此一期工程产能为 10 万台/年；手动排线绕线机及线鼻子焊机型号及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产排。

③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环评批复废气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15m 高排气筒，袋式除尘器与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基本一致，因此环保设备变动不影响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仅为除尘器型号的变动，去除效率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仅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剩余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 纳入二期工程验收。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本项目可直接申请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锡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石蜡融蜡及灌注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喷金工序废气

项目电容器芯子在喷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为未被利用的金属颗粒物，喷金机为密闭设备，且项目设置密闭喷金间，喷金工序在密闭的喷金机内进行密闭操作，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和袋式除尘系统，粉尘经集风管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与喷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收

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焊接、石蜡融化、灌注工序以及浸漆、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电容器组装焊接过程和线路板组装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微晶石蜡在融蜡和灌注过程均会产生废气（石蜡蒸汽），由于石蜡主要为碳原子数约为 18~30 的烃类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约为 80%~95%），因此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所用水性绝缘漆主要成分包括环氧树脂、去离子水、固化剂、助剂等，浸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拟在各焊接点位设置集气罩、石蜡融化及灌注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按照 90%计），浸漆、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单独设置于密闭浸漆房内，并对密闭浸漆房进行整体负压集气（集气效率按照 95%计算），上述收集综合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分切机、卷绕机、喷金机、焊机、封口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压缩机工作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膜检验工序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水性绝缘漆桶、水性绝缘漆渣、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润滑油，其中废边角料、膜检验工序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水性绝缘漆桶、水性绝缘漆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金属化薄膜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主要废金属化薄膜，属于一般固废。废金属化膜量 1.8t/a，经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②膜检验工序不合格品

项目金属化膜分切后需人工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符合尺寸规定的金属化膜，属于一般固废。对于检验后小于规定尺寸金属化薄膜则作直接废弃，废弃量为 0.15t/a，废弃的废金属化薄膜经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③除尘器集尘

项目设置的除尘器在定期清理过程会产生集尘，主要为金属颗粒，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95t/a，该部分集尘经密闭容器收集后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原辅材料使用后废包装材料

项目金属化薄膜、石蜡、铜绞线、锌丝等原辅材料使用后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均属于一般固废，项目金属化薄膜均采用纸箱包装（包装规格 100kg/箱，包装净重 30g），项目石蜡均为编织袋装（包装规格 50kg/袋，包装袋净重 100g），铜绞线、锌丝等均为塑料袋装（包装规格 10kg/袋，包装净重 20g），项目各类废原辅材料包装量约为 0.05t/a，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⑤废水性绝缘漆桶：项目浸漆使用的水性绝缘漆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水性漆用量为 1.8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产品供应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⑥水性绝缘漆渣：浸漆工序所用漆缸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漆缸中的水性绝缘漆的固体组分随着使用时间形成残渣沉积在漆缸的底部，因此企业拟每周对所有生产线内漆缸底部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出的废水性漆残渣量为 0.09t/a。本项目所用水性绝缘漆属于水性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水性绝缘漆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清理产生的废水性漆残渣属于一般固废，通过密闭容器收集后于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经计算，项目焊接、石蜡融化、灌注、浸漆、烘干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量为 0.45t/a，1kg 活性炭可吸附约 0.3kg 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量为 1.5t/a。活性

炭 1 次填充量为 5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 个月，则每年更换量为 1.95t/a（含吸附废气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滤袋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产生废滤袋，滤袋主要过滤焊接（锡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袋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气装置内滤袋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每次更换量约为 15kg，则年更换量为 0.03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所用分切机、卷绕机等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用到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25t/a，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定期补充，但润滑油长时间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1 年，更换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7%-81.0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5.3mg/m³、排放速率 0.028-0.02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石蜡融化、灌注工序以及浸漆、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3mg/m³、排放速率 0.0099-0.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1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304-307 μg/m³、排放速率 0.00255-0.0027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91-7.24mg/m³，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7%-81.05%，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50mg/m³）、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20mg/m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1.0mg/m³，同时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0.5mg/m³），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0.24mg/m³，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267mg/L，NH₃-N 排放最大浓度为 16.3mg/L，S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55mg/L，BOD₅ 排放最大浓度为 78.5mg/L，TP 排放最大浓度为 2.4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2360t/a；颗粒物：0.0649t/a。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电容器 15 万台/a、电抗器 10 万台/a、线路板 50 万块/a。工程劳动定员为 14 人，二期不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次一期工程总量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0.1180t/a；颗粒物：0.0325t/a。

本项目一期工程喷金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h，石蜡融化及灌注、焊接工序、浸漆、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1500h，经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SO₂0t/a，NO_x 0t/a，COD：0.0040t/a；NH₃-N：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920t/a，颗粒物 0.0321t/a。未超出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否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登记编号：91410702MADCMUG56E001W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见附件。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滤波型补偿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延立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03731180	张延立
金曼	新乡北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937321136	金曼
姜占业	河南嘉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837579812	姜占业
韦亚鑫	河南嘉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7516636722	韦亚鑫
李强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8639318727	李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建成竣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3 月，项目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专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本项目能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工作小组，配备专职环保员，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领导小组及环保管理人员职责》等。

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评文件以及各类监测报告等，由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再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环境监测计划进行高要求，企业日后将定期对污染排放进行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